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60层

电话：020-89281168

传真：020-89285188

邮编：510623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赵剑发律师、鲁莎莎律师（下称“本所律师”）见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会”）。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下称“《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做出的如下承诺，即公司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均系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所提供的文件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会议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

2025年4月10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股东会通知》”），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事项等予以公告。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8日10点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会通知》披露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6,191.344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50%，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除上述公司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及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了十二项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相应内容一致，无新增临时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就《股东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在对现场投票结果进行统计后，会议主持人在本次股东会会议现场宣布每一议案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6,191.3441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6,191.3441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6,191.3441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6,191.3441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6,191.3441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子议案1：关于董事万鹏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股数571.343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万鹏、佛山锂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氢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智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培忠回避表决。

（2）子议案2：关于董事杨培忠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股数571.343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万鹏、佛山锂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氢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智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培忠回避表决。

（3）子议案3：关于董事万劲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股数571.343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万鹏、佛山锂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氢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智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培忠回避表决。

（4）子议案4：关于董事曹志坚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股数5,039.214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佛山氢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智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5）子议案5：关于董事于健南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股数6,191.3441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子议案6：关于董事徐平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股数6,191.3441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子议案7：关于董事胡晓洪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股数6,191.3441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6,191.3441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子议案1：关于监事赖日东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股数5,335.944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佛山氢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子议案2：关于监事刘林峰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股数5,335.944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佛山氢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3）子议案3：关于监事叶浩明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股数5,335.944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佛山氢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复核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115.343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万鹏、佛山锂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氢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智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培忠、宋旭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数115.343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万鹏、佛山锂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氢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智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培忠、宋旭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股数6,191.3441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6,191.3441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何辉

经办律师：

赵剑发

经办律师：

鲁莎莎

2025 年 5 月 8 日